

# 安大简《邦风·召南·何彼禮矣》解析

子居

<http://www.xianqin.tk/2020/07/25/1004/>

中国先秦史网站 2020年7月25日

关于《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所收《何彼禮矣》篇，整理者在说明部分言：“简本《何彼禮矣》三章，章四句，与《毛诗》同。简文虽有残缺，但可参照《毛诗》补足所缺。”对于此诗，毛传言：“美王姬也。虽则王姬亦下嫁於诸侯，车服不系其夫，下王后一等，犹执妇道，以成肃雝之德也。”但“王姬之车”不等于“王姬”，“平王之孙，齐侯之子”只能指一人，所以郑玄《箴膏肓》所记的“齐侯嫁女于诸侯，以其母王姬始嫁之车远送之”三家诗遗说远较《毛传》之说合理，陈乔枏《鲁诗遗说考》言“乔枏谨案：郑君《箴膏肓》是据左氏说以驳公羊家说，左氏与鲁诗同一师传，然则此盖鲁诗之义也。”所说或是。以全诗论之，《何彼禮矣》很可能是齐桓公将自己和王姬的女儿嫁于蔡穆侯之时，蔡人所作之诗。其大致成文时间约在公元前668年至657年之间。

## 【宽式释文】

□□盛矣，萼萼之华。曷不肃雝，王姬之车。

何彼盛矣，华若桃李。平王之孙，齐侯之子。

彼□□□？维丝毳缙。齐侯之子，平王之孙。

### 【释文解析】

〔可(何)皮(彼)]盥(禮)矣〔一]？葛(唐)藁(棣)之芋(華)〔二〕。

整理者注〔一〕：“〔可皮]盥矣：《毛诗》作「何彼禮矣」。「盥」，简文作「𩚑」，据「𩚑」(《清华壹·保训》简一)、「𩚑」(《郭店·唐虞》简一八)、「𩚑」(《上博七·君乙》简八)等「年」字写法，疑此字从「皿」，「年」声。上古音「年」属泥母真部，「禮」属泥母冬部。

《说文·農部》「农」字正篆从「農」「凶」声。上古音「凶」是真部字，与「年」相同。《说文·血部》「膿」作「盥」，从「皿」，「农」省声。古文字「血」旁或作「皿」，马王堆汉墓帛书《脉法》「脓」字作「盥」，「血」旁即写作「皿」(李家浩说)。《诗集传》：「禮，盛也。犹曰戎戎也。」<sup>1</sup>虚词“何”、“彼”、“矣”皆不见甲骨文与西周金文用例，因此足以判断《何彼禮矣》的成文时间当在春秋时期，三词中以“矣”的出现最晚，目前文献可见最早的“矣”字辞例属春秋初期后段，故《何彼禮矣》篇的成文时间当不早于春秋初期后段。整理者隶定为“盥”的“𩚑”字，疑当为“盛”字之讹或“盛”的会意字，《说文·皿部》：“盛，黍稷在器中以祀者也。从皿成声。”“𩚑”字从禾从一从皿，或正是表“黍稷在器中”义，“禮”训为“盛”，整理者注已引。

<sup>1</sup>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96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整理者注〔二〕：“**葛****藁**之芋：《毛诗》作「唐棣之华」。「葛」，从「艹」，「易」声，与「唐」上古音均属定纽阳部，双声叠韵。《说文》「唐」字古文作「**𣎵**」。「**藁**」，简文作「**𣎵**」，从「艹」，「隶」声，疑同「棣」。下部所从似「隶」，楚文字「隶」「隶」形近易混，如「隶」写作「**𣎵**」（《上博一·性》简三六），如同「隶」。毛传：「唐棣，移也。」《说文·艹部》：「**芎**（芋），大叶实根，骇人，故谓之夸也。从艹，亏声。」《上博一·孔》简九的《诗经》篇名《裳裳者华》之「华」亦作「芋」。”<sup>2</sup>“**𣎵**”当即“藁”字，《类篇·艹部》：“藁、藁，资辛切，首戴物兒，《尔雅》：‘藁藁，戴也。’或作藁。藁，又慈邻切，草名。又缙洗切，《说文》草盛。又锄榛切，木丛生。”整理者注所说“楚文字「隶」「隶」形近易混，如「隶」写作「**𣎵**」（《上博一·性》简三六），如同「隶」”未见何以言“形近易混”，对比下文“**华如桃李**”的“**桃李**”皆从木，则此句的“**葛藁**”皆从艹当为草本或灌木，也就是说安大简此处很可能与《毛诗》所言“**唐棣**”并非同指。“**桃**”、“**李**”为两种木本植物，则“**葛**”、“**藁**”或当对应理解为是两种草本植物。《说文·艹部》：“**葛**，艹。枝枝相值，叶叶相当。从艹易声。”段玉裁注：“**葛**，艹也。也字各本无，今补。按《说文》凡艹名篆文之下，皆复举篆文某字曰某艹也，如葵篆下必云葵菜也，苈篆下必云苈艹也。篆文著其形，说解者其义，以义释形，故说文为小学家言形之书也。浅人不知，则尽以为赘而删之，不知葵菜也、苈艹也、河水也、江水也皆三字句，首字不逗。今虽未复其旧，为举其例于此。此葛篆之下，

<sup>2</sup>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96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本云‘葛艸也’，各本既删‘葛’字，又去‘也’字，则葛篆不为艸名。似为凡枝枝相值、叶叶相当之称矣。《玉篇》下引《说文》谓即蓬葛，马尾、蒿陆也，葛、葛同。考《本草经》曰：‘商陆一名。根一名夜呼。’陶隐居曰：‘其花名葛。’是则累呼曰蓬，单呼曰葛，或谓其花，或谓其茎叶也。”以“葛”或为“凡枝枝相值、叶叶相当之称”，又或即《神农本草经》的“商陆”，《尔雅·释草》：“蓬葛，马尾。”郭璞注：“《广雅》曰：‘马尾，蒿陆。’《本草》云，别名葛。今关西亦呼为葛，江东呼为当陆。”《神农本草经·草·下品》：“商陆，味辛平。主水张疝瘕痹，熨除痈肿，杀鬼精物，一名葛根，一名夜呼。生川谷。”陶弘景注：“方家不甚用，惟疗水肿，切生根，杂鲤鱼煮作汤服。道家乃散用之，及煎酿服，皆能去尸虫，见鬼神。其实子亦入神药。花名葛花，尤良。”亦皆以“葛”即“商陆”，据《河南植物志·商陆科·商陆属》：“商陆、山萝卜 *Phytolacca acinosa* Roxb, (*Phytolacca esculenta* L) 多年生草本，高达 1 米，全株无毛。根肥厚，圆锥形，分叉，外皮黄色，断面粉红色。直立，圆柱形，绿色或带紫红色，肉质。叶椭圆形或长椭圆形，长 10-25 厘米，宽 5-15 厘米，质薄，先端急尖或钝尖，基部楔形而下延，全缘，背面中脉隆起；叶柄粗壮，长 15-3 厘米。花两性，总状花序直立，顶生或侧生，常与叶对生，长 10-30 厘米；总花梗长 2-4 厘米，总苞片与苞片线状披针形，长约 15 毫米；花梗细，长约 7 毫米；萼片 5 个，白色，后期变成粉红色，椭圆形，长 3-4 毫米，宽 2.3-2.5 毫米，先端圆钝，雄蕊 8 个，花丝锥形，白色，花药椭圆形，粉红色；心皮 8-10 个，离生。果实扁球形，紫黑

色，直径约毫米；种子肾形，黑色。花期 5-7 月；果熟期 8-9 月。产河南太行山、伏牛山、大别山和桐柏山区；栽培或逸生于山沟溪旁、林下或灌丛中。分布于陕西、甘肃及华北、华东、中南至西南各省(区)。朝鲜及日本也产。”<sup>3</sup>清代陈乔枏《韩诗遗说考》卷三：“韩诗曰‘蓁蓁者莪。’薛君曰：‘蓁蓁，盛貌也。’（《文选·东都赋》注）乔枏谨案：《毛诗》作‘菁菁’，《集韵·一先》云：‘萍，草貌，萍萍者莪。’李舟说。马瑞辰曰：‘菁、蓁以声近而转。蓁、萍古双声字，故通用。据《说文》：‘菁，韭华也’、‘蓁，草盛貌’、‘萍，草貌’，则训盛貌当以蓁为正字，《毛诗》作‘菁菁’、《集韵》引作‘萍萍’皆假借字也。”是“萍”、“蓁”、“菁”可通，“萍”即“蓁”字异体，故“蓁”可通“菁”，《尚书·禹贡》：“包匭菁、茅，厥筐玄纁玃组，九江纳锡大龟。”《仪礼·公食大夫礼》：“以西，菁菹、鹿麇。”《周礼·天官·醢人》：“醢人掌四豆之实。朝事之豆，其实韭菹醢醢，昌本麇麇，菁菹鹿麇，茆菹麇麇。”《吕氏春秋·本味》：“阳华之芸，云梦之芹，具区之菁。”高诱注：“具区，泽名，吴、越之间。菁，菜名。”古人多据《方言》卷三：“蓴，莼，芡菁也。陈楚之郊谓之蓴，鲁齐之郊谓之莼，关之东西谓之芡菁。”《礼记·坊记》郑玄注：“葍，蔓菁也，陈、宋之间谓之葍。”《仪礼·公食大夫礼》郑玄注：“菁，蓂菁。”和《周礼·天官·醢人》郑玄注：“菁，蔓菁也。”从而将“菁”、“葍”、“蔓菁”、“蓂菁”、“芡菁”合而为一综合判断指“菁”即“芡菁”，然而由《禹贡》和《本味》来看，先秦所说的“菁”明显是南方所产者有明显质量优势，

<sup>3</sup> 《河南植物志》第一册第 381、382 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81 年 2 月。

且《史记·司马相如列传》：“唼喋菁藻，咀嚼菱藕。”《集解》：“郭璞曰：菁，水草。吕氏春秋曰‘太湖之菁’也。”以“菁”、“藻”并列为水草，《急就篇》：“芸蒜芥芥茱萸香，老菁蓂荷冬日藏。”《艺文类聚》卷八引曹丕《济川赋》：“俯唼菁藻，仰餐若芳。”《艺文类聚》卷六十四引沈约《郊居赋》：“草则蘋萍芡芰，菁藻蒹菰，石衣海发，黄苻绿蒲。”元代李孝光《题梅仲蕃深净亭》：“来看紫凤啄琅玕，菁菜莼花午影圆。”明代蒲秉权《硕蕙园集》卷二《秋莼》：“美于汀芷华于菁，堪与鲈鱼脍作羹。怪底季鹰真傲吏，飘然为此澹忘名。”明显同样以“菁”为水草，这与《吕氏春秋·本味》称“具区之菁”相合，则先秦的“菁”不当是“茺菁”，汉代注疏当是因“茺菁”、“蔓菁”皆有“菁”字而误指。据《晋书音义·列传五十一》引《珠丛》：“菰草丛生，其根盘结，名曰菰。”《广韵·用韵》：“菰，菰根也，今江东有菰田。芳用切，亦作澍。”可证虽同名为“菰”，但南北所指完全可以并非是同一种植物。“菁”、“菰”相关，《郊居赋》又以“菁”、“菰”并列，故“菁”很可能是一种类似“菰”的水生植物。晋代嵇含《南方草木状》卷上：“绰菜，夏生于池沼间，叶类茨菰，根如藕条，南海人食之，云令人思睡，呼为瞑菜。”该植物为水生，“呼为瞑菜”又可与郑玄注“菁，莫菁”对应，冥、青皆耕部字，所以菁菜、莫菁、瞑菜很可能是同一种植物，萧步丹《岭南采药录·睡莲》：“瞑菜、绰菜。水中多年生草，干如钗股，中心似鸡头实，以水浅深为短长，日沈夜浮，根如藕条，叶布数重，为卵形而阔，如苻而大，绝类慈菰叶，脚有深缺刻，秋初开花重瓣，外紫内白，或作五色，其花至未刻以后，

即闭缩入水底，至书复出，必以鸡鸣时採之始得，食之，清香爽脆，能令人思睡，消暑解醒，佩之令人好眠。”是以暝菜即睡莲，据《河南植物志·睡莲科·睡莲属》：“睡莲：*Nymphaea tetragona* Georgi. 多年生水坐草本。根状茎短粗而直立。叶浮于水面，心脏状卵形或卵状椭圆形，长5-12厘米，宽3.5-9米，先端圆钝，基部的心耳锐尖或圆钝，表面光亮，背面带红色或紫色；叶柄细长。花单生，具长梗；花白色，直径3-5厘米；浮于水面；萼片4个，花瓣8-15个，内轮几乎不变成雄蕊；雄蕊较花瓣短；子房半下位，5-8室，柱头3-5个，放射状排列。浆果球形，直径2-2.5厘米；种子多数，椭圆形，有肉质囊状假种皮。花期6月；果熟期8-9月。产河南各地，以信阳地区较多，生水塘和池沼中。我国从东北至云南，西至新疆均有分布。根状茎含淀粉，供食用或酿酒；根状茎也入药，有滋阴润肺、止咳、消肿、敛汗、止痢之效，可治疗肺结核、咳喘、虚汗、小儿慢惊风等，全草还可作绿肥。”<sup>4</sup>所以先秦所说的“菁”很可能就是睡莲。安大简《何彼禮矣》的“萇萇之华”句，很可能就是在以商陆和睡莲的花来比喻“平王之孙，齐侯之子”，而非如《毛诗》以“唐棣”为喻。

害(曷)不葳(肅)錐(離)[三]? 王配(姬)之車[四]。

整理者注〔三〕：“害不葳錐：《毛诗》作「曷不肅離」。「害」「曷」均屬匣紐月部，可通。《尚書·湯誓》「時日曷喪」，《孟子·梁惠王上》引「曷」作「害」。「葳」，讀「肅」，參前《小星》注。「錐」，簡文作

<sup>4</sup> 《河南植物志》第一册第415、416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2月。

「𦉳」，从「缶」(「𦉳以」之「𦉳」作「𦉳」)，「隹」声，疑「瓮(甕)」之异体。今本《周易》井卦「瓮敝漏」之「瓮」，马王堆帛书本作「唯」，上博楚简本作「隹」，可资左证。「肃雝(雍)」，庄严雍容，整齐和谐，形容祭祀时的气氛和乐声。《周颂·清庙》：「于穆清庙，肃雝显相。」毛传：「肃，敬；雝，和。」《汉书·楚元王传》引作「肃雍显相」。《周颂·有瞽》：「喤喤厥声，肃雝和鸣，先祖是听。」<sup>5</sup>“曷不”不见于甲骨文和西周金文，先秦传世文献可见于《尚书》的《多方》、《西伯戡黎》、《盘庚》三篇，据笔者《先秦文献分期分域研究之二 实词篇(一)》<sup>6</sup>篇的分析，《多方》约成文于春秋初期前段，《西伯戡黎》约成文于春秋初期末段，《盘庚》约成文于春秋前期后段，结合前文解析内容哦说“《何彼襍矣》篇的成文时间当不早于春秋初期后段”，则平均而言《何彼襍矣》的成文时间最可能是在春秋初期后段至春秋前期后段之间，则《何彼襍矣》的成文时间当非常接近春秋前期初段。由《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所附字形表可见，安大简中“肃”字书为原字形的情况七见，而《毛诗》作“肃”整理者隶定为“𦉳”形的情况仅见于安大简《召南》的《小星》、《何彼襍矣》两篇，所以很明显并不是安大简的抄者不知道“肃”字当如何书写，而只是《召南》中的“𦉳”或是不读为“肃”或是原被抄写版本中《召南》的“肃”字就与《国风》其他国写法截然不同。整理者隶定为“雝”的“𦉳”字明显当隶定为从舍从隹的“雝”，疑“舍”为“吕”的转写，“吕”为“甞”字

<sup>5</sup>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96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sup>6</sup>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www.xianqin.tk/2016/07/03/345>，2016年7月3日。



所从，“𩺰”即“邕”的异体，《说文·川部》：“邕，四方有水，自邕城池者。从川从邑。𩺰，籀文邕。”“雝”字异体或作“雝”，上博简《孔子诗论》“肃雝”的“雝”则书为从吕从佳。读为东部的“吕”有两种来源：一者是读为“铜”的“吕”，甲骨文、金文习见，如《合集》29687“其铸黄吕”、《集成》00086“吉金肤吕”、《集成》00149“玄鏐肤吕”，传世文献《逸周书·克殷》“面击之以轻吕，斩之以黄钺”的“轻吕”也即“轻铜”，十二律吕中的“吕”也皆原义为铜，《周礼·春官·叙官》：“典同，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二十人。”郑玄注：“同，阴律也。不以阳律名官者，因其先言耳。《书》曰：‘协时月，正日同律度量衡。’《大师职》曰：‘执同律以听军声。’”孙怡让《正义》：“《汉书·律历志》：‘阳六为律，阴六为吕。’同即吕也。”《周礼·春官·典同》：“典同掌六律六同之和，以辨天地四方阴阳之声，以为乐器。”郑玄注：“故书‘同’作‘铜’。郑司农云：‘阳律以竹为管，阴律以铜为管。竹，阳也；铜，阴也。各顺其性，凡十二律，故大师职曰：执同律以听军声。’玄谓律，述气者也。同助阳宣气，与之同。皆以铜为。”《大戴礼记·保傅》“太师吹铜曰：声中其律”即可证；一者为“宫”、“雝”所从的“吕”。传世文献中“吕”基本皆被视为鱼部字，故从吕从佳的“雝”存在着“吕”被读为鱼部而替换为“舍”从而将“雝”书为“雝”的可能性，因此安大简的“雝”原当读为“雝”。

“肃雝”在《何彼褱矣》诗中当是用以形容“齐侯之子”的气度，而非整理者注所言“形容祭祀时的气氛和乐声”。由整理者注已可见，“肃雝”又见于《周颂》的《清庙》和《有瞽》，据笔者《先秦文献分

期分域研究之二 实词篇（一）》的分析《周颂》各篇基本皆成文于春秋初期后段，而《周南》、《召南》对《雅》、《颂》多有模仿，故《何彼禴矣》的成文时间由此也可推定是不早于春秋初期后段的。

整理者注〔四〕：“王配之车：《毛诗》作「王姬之车」。《说文·臣部》：「配，广臣也。从臣，巳声。𠄎，古文配从户。」此字见于《上博七·吴》简八、《九店》A简四三、《陕西》六八〇。「配」「姬」谐声可通。”<sup>7</sup>清代魏源《诗古微·召南答问》：“问：‘《何彼禴矣》之诗，毛与欧阳异说。其主平正之王、齐一之侯者曰：‘二《南》皆《仪礼》乐章，必非东周之平王，当犹汤称武王，武称宁王，厉称汾王，《韩奕传》：汾，大也。以文王为平王，周公已没，召公主昏，故其诗人《召南》。’其主东周平王之孙嫁齐僖公之子者曰：‘平王崩于鲁隐之三年，而《春秋》十二公，惟《庄元年》、《十一年》两书王姬归于齐。两者之中，齐襄无道，鲁主仇昏。王姬为齐继室，违诸侯不再取之义，其诗必不登于二《南》。惟庄十年适齐桓者，卒谥共姬，意其有肃雍之德，事在庄王十四年，则王姬必平王之玄孙。惟是东迁之诗，何由入《召南》。’二说孰是？”曰：“以经例求之，更以三家《诗》证之，而后知二说望文生义之失。考《韩奕》诗‘韩侯取妻，汾王之甥，蹶父之子’，谓厉王之女甥，而蹶父之女子，皆美韩姑一人也。《卫·硕人》诗‘齐侯之子，卫侯之妻，东宫之妹，邢侯之姨’，亦谓齐侯之女子为卫侯之夫人，合四语皆美庄姜一人也。其颂鲁僖则曰‘周公之孙，庄公之子’，亦同。从无一称其妻，一称其夫，分属二人者，况首章以‘唐

<sup>7</sup>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97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棣之华’兴‘王姬之车’，次章云‘平王之孙’，若非即‘齐侯之子’，则‘华如桃李’，将兼兴男女二人乎？况武王元妃邑姜，若女适齐侯之子，无论丁公、乙公，皆违《春秋传》讥取母党之例。见《白虎通义》。当是《公羊》颜、严二家遗说。且天子女适人，曷不云‘宁王之子’，而必远系之祖乎？《诗》三百篇皆称文王，何以独易其称曰‘平王’？不见他经传乎？至齐襄取王姬，立已五年；齐桓取王姬，立已三年；而谓尚称齐侯之子，尤乖‘君薨称世子，既葬称子，逾年称君’之例。是二说皆不达经谊之言也。考《仪礼疏》引郑《箴膏肓》言‘齐侯嫁女于诸侯，以其母王姬始嫁之车远送之。’则是谓齐侯之女子，而平王之外孙女，同指此女一人，正符《硕人》、《韩奕》之例。（‘汾王之甥’，《笺》云：‘姊妹之子为甥。王者之甥、卿士之子，言其尊贵。’与此‘平王之孙’同也。《尔雅》：‘女子子之为外孙。’《仪礼》外孙‘缙麻三月’。《春秋》僖五年：‘杞伯姬来朝其子。’何休曰：‘礼，外孙初冠，有朝外祖之道。’《汉书·西域传》：龟兹国王上书，自言得尚汉外孙女，谓公主女细君也。亦同是例。）且‘华如桃李’，正兴女公子，亦符首章之例。诸侯女适人，经例不书，且平王四十九年以前，未入《春秋》，安知无王姬适齐，而此则其所生之女别适他国者乎？诸侯取夫人有留车反马之礼，故诸侯夫人始至，皆自乘其车。（与《士昏礼》异也。详《郑注》、《贾疏》。又《鹊巢疏》引郑《箴膏肓》云：《士昏礼》：‘主人爵弁纁裳，从车二乘，妇车亦如之。有供。则士妻始嫁，乘夫家之车也。’‘天子以至大夫，皆有留车反马之礼。’《宣五年》齐高固及子叔姬来反马，是大夫礼也。《泉水》‘还车言迈’，言夫

人用嫁时乘来之车以归也。‘王姬之车’，是天子嫁女所留之车。)然崔灵恩谓惟二王之后，夫人各乘本国先王之上车。鲁夫人得乘重翟，其同姓、异姓侯伯夫人皆乘厌翟，子男夫人乘翟车。其初嫁之时，卿大夫之妻得上摄一等，诸侯夫人不得上摄，以其逼王后故也。(《诗疏》引此盖出崔灵恩《三家诗集注》。《周礼·巾车》郑注举《诗》“翟第以朝”。卫，侯爵，谓厌翟也。说同。)而《诗序》言‘王姬下嫁于诸侯，车服不系其夫，下王后一等’，则是得乘重翟，异于他国夫人之厌翟。今其嫁女也，乘摄等之母车，兼有肃雍之母德，使人荣其所自出。则下国犹尊王室，文、武家法尚存。其不入之他什而入之《召南》者，齐女所嫁，当是西畿诸侯虞、虢之类，其诗采于西都畿内，既不可入东都王城之风，又不可入《齐风》，故从《召南》陕以西之地而录其风尔。如谓二《南》皆《仪礼》乐章，必非东周之平王，无论与《甘棠》诸诗不合，即如《谱疏》谓诗作于武王之世，不可入文王圣化之风，故入之《召南》。近日钱氏澄之谓天子嫁女于诸侯，必使同姓诸侯主之。时周公已没、召公主昏，则并在康王之世，其于《仪礼》合乐《周南》、《召南》之文，已凿枘不入。何如三家《诗》以《甘棠》、《野有死麕》、《何彼浓矣》皆作于东周，采于西畿，正符《召南》独多三诗之例乎？至皇甫谧驳平王为文王之说，谓武王五男二女，元女太姬妻陈胡公，则次女宜为娣，如虞二姚、尧二女之例。是则不然，娣侄必庶女，若同出邑姜，则皆是嫡，固可分适诸侯。若挚仲氏任为王季妃，庄姜邢侯之姨，息妫蔡侯之姨是也。但此诗平王、齐侯，则明指其人，实非训诂通称耳。”明确辨析了旧说，且支持了《箴膏肓》“齐侯嫁女

于诸侯，以其母王姬始嫁之车远送之。”故由此可知，“王姬之车”即“王姬始嫁之车”。在此基础上，结合“惟庄十年适齐桓者，卒谥共姬，意其有肃雍之德，事在庄王十四年，则王姬必平王之玄孙。”可知，“齐侯之子”即齐桓公与王姬之女，唯魏源认为“齐女所嫁，当是西畿诸侯虞、虢之类，其诗采于西都畿内，既不可入东都王城之风，又不可入《齐风》，故从《召南》陕以西之地而录其风尔。”则仍是承召南为西畿的旧说，而笔者在多篇安大简《邦风》解析中已指出，召南当即蔡国及其周边地区。与齐桓公同时的蔡国国君，有蔡哀侯与蔡穆侯，蔡哀侯娶于陈，所以当可推测，《何彼襛矣》很可能是齐桓公与王姬之女嫁与蔡穆侯时，蔡人所作之诗。

### ◎可（何）皮（彼）𣎵（襛）矣？芋（華）若桃棗（李）〔五〕。

整理者注〔五〕：“芋若桃棗：《毛诗》作「华如桃李」。「棗」，从「木」，「李」声，「李」字繁体。《韩非子·内储说上》「若如臣者」，王先慎集解：「若、如同义。」郑笺：「『华如桃李』者，兴王姬与齐侯之子颜色俱盛。」<sup>8</sup>从木从李的“棗”字于出土文献见于曾侯乙墓简 77 “棗车”，何琳仪先生《包山竹简选释》读为“李车”，言“随县简‘棗车’ 77 应释为‘李车’，使人之车，《左传·僖公十三年》：‘行李之往来。’注：‘行李，使人也。’”<sup>9</sup>传世文献亦见此字，《五音集韵·四旨》：“棗、脰，木名，与李义同。”“华若桃李”所形容的人是齐桓公与王

<sup>8</sup>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 97 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 年 8 月。

<sup>9</sup> 《江汉考古》1993 年第 4 期。

姬之女，也即诗中的“齐侯之子”，而非郑笺所言“兴王姬与齐侯之子颜色俱盛”，整理者于此处引郑笺明显不当。

坪（平）王之孫〔六〕，齊侯（侯）之子。

整理者注〔六〕：“坪王之孙：《毛诗》作「平王之孙」。”<sup>10</sup>如前文所见，《何彼禮矣》诗中的“齐侯”即齐桓公，“平王之孙，齐侯之子”即是指齐桓公与王姬之女。查春秋时期齐、蔡二国的关系，唯以齐桓公与蔡穆侯时期为最亲近，蔡穆侯有女弟嫁齐桓公，所以或可推测此前很可能有齐桓公以女嫁蔡穆侯，以联合蔡国，扩张齐国自身国际影响的情况。“王姬归于齐”事在公元前 683 年，因此齐桓公与王姬之女的出生最早不会早过公元前 682 年，下推十五年是公元前 668 年，是齐桓公嫁女的可能性最早当在公元前 668 年。《左传·僖公三年》：“齐侯与蔡姬乘舟于圉，荡公。公惧，变色。禁之，不可。公怒，归之，未绝之也。蔡人嫁之。”马王堆帛书《春秋事语》：“齐桓公与蔡夫人乘舟，夫人荡舟，禁之，不可，怒而归之，未之绝，蔡人嫁之。”《史记·管蔡世家》：“十八年，齐桓公与蔡女戏船中，夫人荡舟，桓公止之，不止，公怒，归蔡女而不绝也。蔡侯怒，嫁其弟。”是齐桓公、蔡穆侯矛盾冲突发生于公元前 657 年，此后即发生齐桓公伐蔡，两国交恶。所以由此可推测，《何彼禮矣》诗的成文时间很可能就是在公元前 668 年至公元前 657 年之间。“某某之孙，某某之子”句式，甲骨文和西周金文未见，先秦传世文献最早可见于《诗经·鲁颂·閟

---

<sup>10</sup>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 97 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 年 8 月。

宫》：“周公之孙，庄公之子。”笔者《先秦文献分期分域研究之二 实词篇（一）》文中已分析《閟宫》约成文于春秋前期后段，正与《何彼禮矣》诗约成文于公元前 668 年至公元前 657 年之间相近。春秋金文中，“某某之孙，某某之子”句式更是颇为常见，其例甚多，此不繁举。凡此皆可证明，《何彼禮矣》篇基本可以确定是春秋时期成文的。

◎皮（彼）【卅九】〔釣隹（維）何〕〔七〕？隹（維）絲毳（伊）緡（緡）〔八〕。齊侯（侯）之子，坪（平）王之孫。

整理者注〔七〕：“皮〔釣隹何〕：《毛诗》作「其钓维何」。「皮」，读为「彼」。「其」，彼也（参杨树达《词诠》第一五八页，中华书局一九六五年）。「彼」「其」义近。”<sup>11</sup>按整理者前面的补文例，此处“何”字本当也补为“可〔何〕”。“其钓维何”句，先秦传世文献又见《诗经·小雅·采绿》：“之子于钓，言纶之绳。其钓维何？维鲂及鱮。”故《何彼禮矣》用此句很可能是模仿自《采绿》，不同的是《何彼禮矣》侧重于以什么来钓，《采绿》则侧重于钓到什么鱼，相对而言应是《采绿》诗要自然很多。

整理者注〔八〕：“隹丝毳緡：《毛诗》作「维丝伊緡」。「毳」，从「支」，「医」声，「毳」之异体，见于《清华壹·耆夜》简五、《上博八·志》简三。「毳」，读为「繫」，句首助词，相当于「惟（维）」。「伊」，《毛诗》作「伊」，简本《蒹葭》「所谓毳人」亦用「毳」为「伊」。上古音「毳」「伊」皆

<sup>11</sup>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 97 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 年 8 月。

属影纽脂部，音同可通。「緡」，从「纟」，「昏」声，同「緡」。毛传：「緡，纶也。」<sup>12</sup>传世文献中，虚词“伊”的使用仅局限于春秋时期，而虚词“毆”的使用则自春秋前期一直延续到战国末期，《说文·殳部》：“毆，击中声也。从殳医声。”段注：“此字本义亦未见。西部医从毆。王育说：‘毆、恶姿也。一曰毆、病声也。’此与毆中声义近。秦人借为语词。《诅楚文》：‘礼使介老将之以自救毆。’薛尚功所见秦权铭：‘其于久远毆。’《石鼓文》：‘泝毆沔沔。’权铭毆字、琅邪台刻石及他秦权、秦斤皆作‘也’。然则周秦人以‘毆’为‘也’可信。《诗》之‘兮’字、称诗者或用‘也’为之。三字通用也。”虽然未言及“毆”、“伊”关系，但仍可见“毆”可以用为多种虚词的替代。对比《何彼禮矣》之前两章，则此章所言“**维丝伊緡**”自然也是指的齐侯之女，那么从蔡人的角度来看，此次“**彼钓维何**”的联姻就完全是齐桓公的以女儿为丝，拉拢、牵制蔡国的政治联姻行为。由此，前文提到的《左传·僖公三年》：“**齐侯与蔡姬乘舟于圉，荡公。公惧，变色。禁之，不可。公怒，归之，未绝之也。蔡人嫁之。**”在齐桓公“**未绝之也**”的情况下，蔡穆侯即将其妹再嫁的行为就较容易理解了。如果没有之前的“**彼钓维何，维丝伊緡**”的观念在先，则“**蔡人嫁之**”是非常违礼且相当不好理解的行为，而如果此前蔡侯本就认为齐桓公嫁女行为只是有政治企图，并非诚意联姻，则是已抱成见在先，再遇到齐桓公因为小事就归蔡姬的情况，那么蔡穆侯由此认为齐桓公对自己辱慢有加，所以怒而嫁妹绝齐，也就是虽然并不合礼但完全合情了。

---

<sup>12</sup>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97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故《何彼禮矣》一诗，很可能就是蔡人既感叹于齐桓公之女雍容华贵的气度和政治背景深厚，又认为此次与蔡国的联姻只是政治牵制，并非齐桓公诚意与蔡国友好的一种表述。